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51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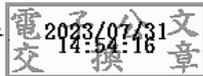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201514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112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務請
詳閱本要點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
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
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
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
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
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
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
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7/31



1120003759